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宣字〔2019〕16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

**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中心），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开展第四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赣教政法办函〔2019〕8号）要求，现做好我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第四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包括五项内容，其中的“宪法小卫士”2019年行动计划、“宪法晨读活动”由各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按照《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关于举办全市第三届普法微电影微视频大赛暨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洪教宣字〔2019〕13号)要求组织报送；青少年法治知识竞赛参赛选手在2019年南昌市第二届青少年法治知识竞赛中遴选产生，具体活动方案另行通知；“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选手拟在各县区、学校报送的演讲视频中选拔推荐。

2.各县区、各学校应高度重视，把“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作为本地、本校“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国家、省市组织开展的宪法学习教育活动，使广大师生深入了解宪法、尊崇宪法精神，增强法治观念。尤其要利用好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丰富的法治学习资源，组织好“宪法小卫士”学习活动，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组织开展优秀演讲视频征集评选活动，并推荐选手参加省“学宪法讲宪法”演讲视频征集。各县区、学校要根据省教育厅“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视频要求，认真录制和选送优秀演讲作品。原则上，各县（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有高中的县区）各推荐1个演讲视频，局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根据所属学段推荐1个演讲视频。市教育局将组织对报送的演讲视频进行审核，并视征集情况评选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同时遴选出小学或初中组优秀学生1人、高中组优秀学生1人，共2人参加省级初赛。视频作品及作品推荐表（附件1）请于9月9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宣传教育处。

联系人：黄小琴

联系电话:83986470

电子邮箱:252364530@qq.com

附件：1.江西省“学宪法讲宪法”演讲视频作品推荐表

2.《关于认真开展第四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赣教政法办函〔2019〕8号）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6月26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1

**江西省第四届“学宪法讲宪法”演讲视频作品推荐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作品名称** | **参赛选手** | **指导老师** | **所属学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推荐表请于9月9日前与参赛视频一并报送电子邮箱252364530@qq.com**